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博金律师事务所
BROAD & KEN PARTNERS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伟星新材	指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建材	指发行人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浙天会审（2008）106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浙天会审（2008）1530 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伟星集团	指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慧星发展	指发行人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塑材科技	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材	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建材	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临海宏胜	指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宏胜贸易有限公司
临海联星	指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联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云星	指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通泰	指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通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茗雄	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雄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茗旭	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凯威	指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荣锦	指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市荣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	指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汇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恒汇达	指发行人子公司沈阳市恒汇达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海特	指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海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鼎力	指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	指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优利雅	指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伟星电镀	指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深圳联达	指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伟星辅料	指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上海光学	指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光学科技	指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政	指临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临海园林	指临海市伟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伟星房地产	指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房地产	指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物业	指浙江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房地产	指杭州伟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东河房地产	指杭州伟星东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房地产	指贵港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州实业	指抚州伟星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物业	指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置业	指常德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奉新置业	指奉新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荆州置业	指荆州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临海投资	指临海市伟星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实业	指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伟星文化	指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江海	指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亚太	指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置业	指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物业	指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房地产	指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及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2003年4月11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010003100739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以金融、证券、投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事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专业机构。本所现有执业律师13名，其中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7名。本所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13层，联系电话：(010)88378703/88388549；传真：(010)88378747；邮政编码：100037；网址：www.broadken.com。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为本所王永康律师和蓝晓东律师。该两名经办律师均为本所合伙人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永康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书号：0119941104424。主要从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业务，曾为陕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88337756；传真：(010)88378747；电子邮箱：wangyongkang@263.net。

蓝晓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书号：0119951106457。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企业间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曾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为北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为陕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88337759；传真(010)88378747；电子邮箱：lanxd@broadken.com。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及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2007年10月14日，本所与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就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法律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指派经办律师前往公司住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以及律师执业规范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探讨，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一）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 1、听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要求发行人对某些事项做出保证、承诺和说明；
- 2、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 3、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
- 4、协助起草、审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重要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5、对发行人的设立、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及程序进行审查；
- 6、审查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7、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8、审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本次发行中的其他重要文件；

9、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底稿；

10、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1、参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律师的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公司沟通、亲赴现场调查核实、就有关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还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积极的沟通；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政府批文、公司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查验，要求公司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等方式，以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

在本次工作过程中，自本所律师接受委托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共计 1,000 余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8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请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

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上市地的选择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挂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系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临海建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为依据，将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办理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临海建材）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发行人系依法按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股同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9,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数额为准），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五)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该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在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前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变更为伟星新材后，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了董事和监事，并组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董事、监事的选举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 3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十一) 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十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八）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九）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十）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354,601.55 元,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332,685.07 元,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0,081,740.1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 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89,744.28 元,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56,122.91 元,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684,776.5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成立股份公司筹委会

2007年12月6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以临海建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为依据，将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决定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委会；授权股份公司筹委会办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名称预先核准等手续。

（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年12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33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浙江天健出具《审计报告》

2007年11月6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1895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07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8,491,615.09元，负债为330,169,902.69元，净资产为198,321,712.40元。

（四）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2月9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2007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48,168,603.35元。

（五）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由创立大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2、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组方案为：

(1) 确认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95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 528,491,615.09 元，负债为 330,169,902.69 元，净资产为 198,321,712.40 元；确认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201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48,168,603.35 元。

(2) 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98,321,712.40 元按 1.0438:1 的比例折合 19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折股溢价 8,321,712.40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股。

(3) 临海建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根据各股东对临海建材的出资比例界定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按 1.0438:1 比例折合为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4) 临海建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

(5) 股份公司设立前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

(六) 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2 月 10 日，原临海建材全体股东伟星集团、慧星发展、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徐有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包括总则、协议各方当事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的入股方式和数额、股份公司筹委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生效、附则共八章。

根据《发起人协议》，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9,000 万元。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由上述六个发起人认购。六个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临海

建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伟星集团以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52%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103,127,290.45 元，以 1.0438: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98,800,000 股股份，差额 4,327,290.4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慧星发展以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32%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63,462,947.97 元，以 1.0438: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60,800,000 股股份，差额 2,662,947.9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章卡鹏以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7.5%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14,874,128.43 元，以 1.0438: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差额 624,128.4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张三云以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5%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9,916,085.62 元，以 1.0438: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9,500,000 股股份，差额 416,085.6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谢瑾琨以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2.5%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4,958,042.81 元，以 1.0438: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4,750,000 股股份，差额 208,04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徐有智以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1%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1,983,217.12 元，以 1.0438: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1,900,000 股股份，差额 83,217.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七）浙江天健出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临海建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190,000,000 元。

（八）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7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筹委会召集，公司筹委会

主任金红阳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等的议案》。

（九）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2007年12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10820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变为19,000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创立大会有关的文件，并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二零零七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1）采购系统：发行人采购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质检部、供应部、技术部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自行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由供应部按照生产需求计划实施采购作业。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生产系统：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由产销部执行。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原则，采用“订单和常用规格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

（3）销售系统：发行人采用经销商和工程竞标的双渠道销售模式。工程竞标销售方式是指发行人直接向工程客户投标获得订单的销售方式。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中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金红阳	董事长 兼总经理	(1)天津建材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2)临海宏胜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章卡鹏	董事	(1)伟星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2)伟星股份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3)伟星优利雅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4)深圳联达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5)伟星房地产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6)杭州实业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7)芜湖房地产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8)上海实业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9)云南亚太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10)云南江海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11)安徽置业	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12)临海投资	法定代表人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张三云	董事	(1)伟星集团	副董事长	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伟星股份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3)伟星辅料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4)云南亚太	副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5)云南江海	副董事长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谢瑾琨	董事	(1)伟星股份	董事、董秘、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2)云南亚太	董事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3)云南江海	董事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冯济府	董事	(1)伟星文化	执行董事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卢韬	董事	(1)安徽置业	总经理	与发行人同一股东 伟星集团
		(2)芜湖房地产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3)伟星房地产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单吕龙	监事	(1) 伟星集团	深圳工业园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戚锦秀	监事	(1) 上海建材	厂长	发行人子公司
		(2) 临海联星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3) 上海茗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海特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洪义华	监事	(1) 临海宏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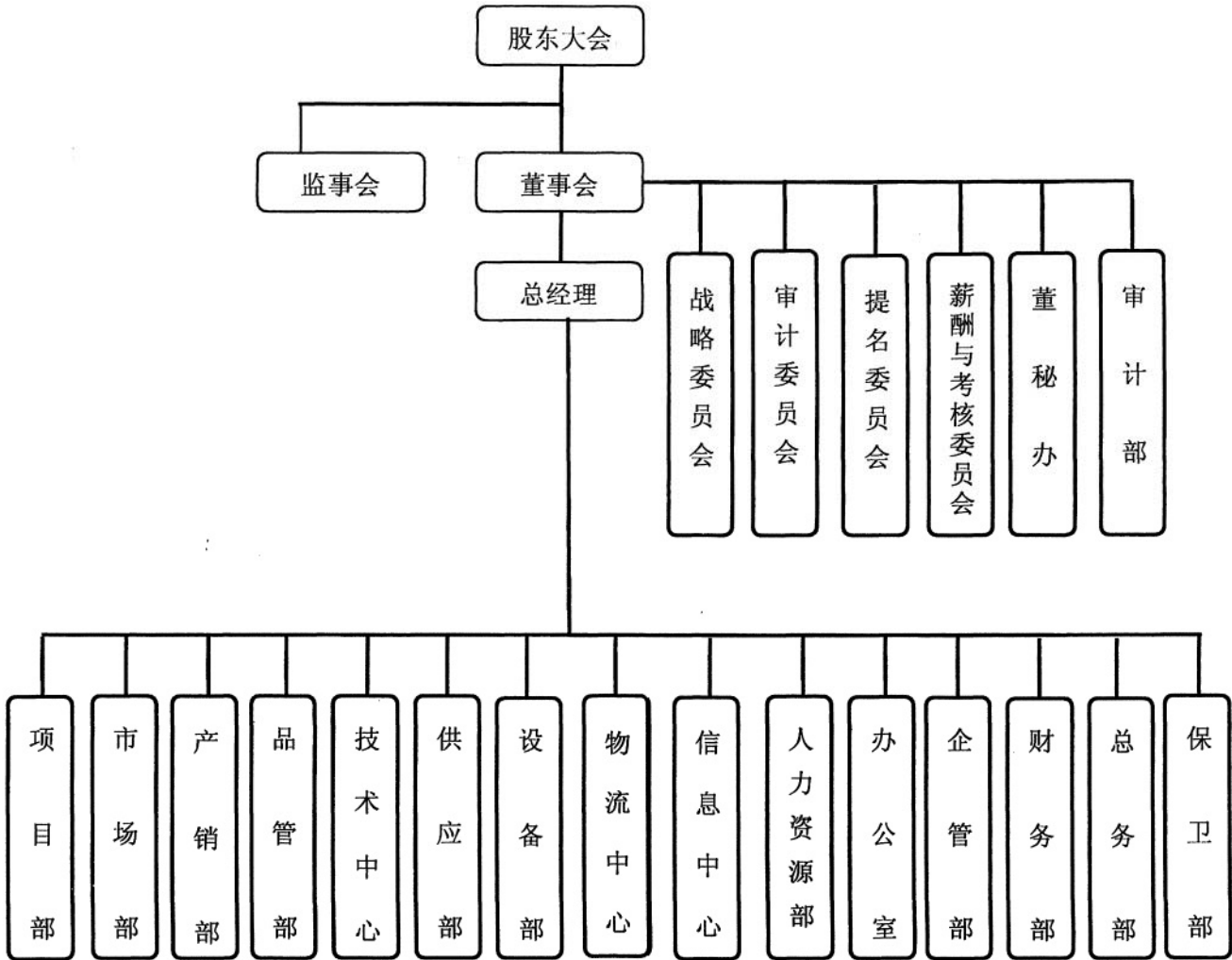
3、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828 人，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4、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临海建材、发行人子公司塑材科技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并依法按期足额缴纳各项保险金，自 2005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被监察及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包含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履行职能，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3、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

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 120702110904504310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现持有浙税联字 33108271952501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亦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分别为伟星集团、慧星发展、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和徐有智，均为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伟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9,8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

伟星集团前身为浙江伟星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9 日成立。伟星集团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15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伟星集团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法定代表人为胡素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三级）；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

通信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商品、其他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经本所律师查阅伟星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伟星集团现有 34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19,824,000.00	11.80%
2	胡素文	16,484,066.00	9.81%
3	张三云	14,868,000.00	8.85%
4	文克让	7,652,456.00	4.56%
5	吴水方	7,573,451.00	4.51%
6	朱美春	4,278,981.00	2.55%
7	金红阳	4,252,126.00	2.53%
8	单吕龙	4,235,232.00	2.52%
9	于世信	4,127,010.00	2.46%
10	卢立明	4,120,877.00	2.45%
11	叶立君	4,102,348.00	2.44%
12	沈利勇	4,051,515.00	2.41%
13	蔡礼永	4,008,802.00	2.39%
14	朱立权	3,981,505.00	2.37%
15	谢瑾琨	3,973,394.00	2.37%
16	屈三炉	3,922,414.00	2.33%
17	张祖兴	3,747,282.00	2.23%
18	罗仕万	3,741,124.00	2.23%
19	姜礼平	3,718,538.00	2.21%
20	郑福华	3,718,265.00	2.21%
21	唐荣钦	3,668,166.00	2.18%
22	冯永敏	3,532,007.00	2.10%
23	李伟元	3,530,977.00	2.10%
24	罗时望	3,523,463.00	2.10%
25	洪佩斐	3,489,435.00	2.08%
26	陈国贵	3,461,865.00	2.06%
27	施加民	3,415,000.00	2.03%
28	王大堂	3,409,154.00	2.03%
29	许先春	3,351,282.00	1.99%
30	施兆昌	3,298,261.00	1.96%
31	章冬菊	1,758,000.00	1.05%

32	马雅勤	1,742,000.00	1.04%
33	金祖龙	1,723,004.00	1.03%
34	金兰仙	1,716,000.00	1.02%
合计		168,000,000.00	100%

2、慧星发展，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6,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

慧星发展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慧星发展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慧星发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星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14,600,000	18.250%
2	张三云	10,100,000	12.625%
3	吴水方	7,200,000	9.000%
4	朱立权	5,200,000	6.500%
5	朱美春	5,200,000	6.500%
6	罗仕万	5,200,000	6.500%
7	金红阳	5,100,000	6.375%
8	单吕龙	5,100,000	6.375%
9	蔡礼永	5,100,000	6.375%
10	张祖兴	4,300,000	5.375%
11	叶立君	4,200,000	5.250%
12	姜礼平	3,300,000	4.125%
13	谢瑾琨	2,800,000	3.500%
14	卢韬	2,600,000	3.250%
合计		80,000,000	100%

3、章卡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32621650116349，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望天台 15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1,4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

4、张三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332621631216187,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望天台15号,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为95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5、谢瑾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330104670924161,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1250号,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为4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

6、徐有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332621196209220275,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3幢1201室,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为1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其中两名为境内企业法人,四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上述两名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四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固定住所,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的发行人100%的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临海建材)设立以来,伟星集团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52%的股份。章卡鹏和张三云作为伟星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伟星集团11.80%和8.85%的股权,分别为伟星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个股东或任何两个股东的持股比例。

章卡鹏、张三云均在伟星集团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在伟星集团战略决策中处于核心地位;章卡鹏和张三云在伟星集团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得到了伟星集团其他股东的高度认同。

章卡鹏和张三云于2008年5月26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日至股份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及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或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临海建材）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其资产、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和张三云，且该控制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系由临海建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其前身临海建材的全部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海建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按照 1.0438:1 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使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海建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和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临海建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建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临海建材作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

1、1999 年设立

1999 年 9 月 28 日，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字[1999]106 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开办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9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天验字[1999]29 号

《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用于出资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止全部到位。其中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伟星集团）缴纳出资 720 万元整，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缴纳出资 8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核后批准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临海建材设立时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 2000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001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2,8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通过下述决议：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把临海建材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2,800 万元，股东双方投资比例不变。

2001 年 6 月 8 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中衡验字[2001]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4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2,800 万元。其中伟星集团缴纳出资 1,800 万元整，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2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经本所律师向临海市工商局查询临海建材变更登记情况，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由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伟星集团出资 2,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更名为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临海建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投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800 万元增加到 5,800 万元。其中 2003 年度分配股东的利润转增 2,500 万元，现金增资 5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会验[2004]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伟星集团、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800 万元。伟星集团缴纳出资 2,700 万元，其中从未分配利润转入 2,250 万元，缴存出资 450 万元；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300 万元，其中从未分配利润转入 250 万元，缴存出资 5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04 年 6 月 21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核后批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临海建材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其中伟星集团的出资额为 5,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4、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原股东塑材科技将其所持有的临海建材出资（股权）580 万元全额转让给伟星集团和徐有智。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塑材科技与受让方伟星集团、徐有智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有公司 9% 的股权转让给伟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522 万元；将其所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徐有智，转让价格为 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星集团的出资额为 5,7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徐有智的出资额为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5、2007 年 12 月 4 日股东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4 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临海建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出资（股权）1,8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转让给慧星发展，转让价格为 63,462,947.97 元；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出资（股权）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章卡鹏，转让价格为 14,874,128.43 元；将其所持有的临海建材出资（股权）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张三云，转让价格为 9,916,085.62 元；将其所持有的临海建材出资（股权）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谢瑾琨，转让价格为 4,958,042.81 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出让方伟星集团与受让方慧星发展、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临海建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32% 的股权转让给慧星发展，转让价格为 63,462,947.97 元；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 7.5% 的股权转让给章卡鹏，转让价格为 14,874,128.43 元；将其所持有的临海建材 5% 的股权转让给张三云，转让价格为 9,916,085.62 元；将其所持有的临海建材 2.5% 的股权转让给谢瑾琨，转让价格为 4,958,042.81 元。转让上述股权时徐有智愿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海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星集团	3,016	52%
慧星发展	1,856	32%
章卡鹏	435	7.5%
张三云	290	5%
谢瑾琨	145	2.5%
徐有智	58	1%
合计	5,800	100%

（二）2007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过程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星集团	9,880	52%
慧星发展	6,080	32%
章卡鹏	1,425	7.5%

张三云	950	5%
谢瑾琨	475	2.5%
徐有智	190	1%
合计	19,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三个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天津建材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2、塑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型材、管道配件、工艺品（除竹、木）、其他首饰、各种材料拉丝制造、加工”。

3、上海建材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天津建材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兼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 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2001年7月16日,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卫生洁具、水表、阀门的零售、批发”, 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01年7月16日, 因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形成章程修订案, 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管道系列制造、加工, 塑料管道系列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批发、零售”变更为“塑料管道系列制造、加工, 塑料管道系列、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的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大, 并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应修改、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的扩大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 连续盈利, 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分别为慧星发展、章卡鹏和张三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伟星股份、临海市政、伟星房地产、上海实业、临海投资、杭州实业、伟星文化、云南江海、云南亚太九家。

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伟星股份，伟星集团持有其 30.29%的股份。

伟星股份是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62 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伟星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347，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150,062,154 元，经营范围为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伟星股份拥有伟星优利雅、伟星电镀、深圳联达、伟星辅料、上海光学五个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持有伟星优利雅 51%的股权，持有伟星电镀 75%的股权，持有深圳联达 51%的股权，持有伟星辅料 75%的股权、持有上海光学 100%的股权。

上海光学拥有上海光学科技一个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2%的股权。

(2) 临海市政，伟星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临海市政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821006991，住所为临海市巾山东路巾城大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总承包（贰级），水泥制品加工，园林绿化承包，工业厂房建筑、民用住宅建筑承包（凭资经营）。

临海市政拥有临海园林一个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3) 伟星房地产，伟星集团持有其 83.33%的股权。

伟星房地产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1578，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 23 楼，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伟星房地产拥有临海房地产、伟星物业、杭州房地产、东河房地产、贵港房地产、抚州实业六个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伟星房地产持有临海房地产 55%的股权，持有伟星物业 60%的股权，持有杭州房地产 60%的股权，持有东河房地产 50%的股权，持有贵港房地产 90%的股权，持有抚州实业 70%的股权。

伟星房地产上述直接控制的六个子公司中伟星物业和临海房地产拥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伟星物业持有临海物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60%的股权。

临海房地产分别持有奉新置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和常德置业（注册资本 1,850 万元）51%的股权，持有荆州置业（注册资本 1,380 万元）72.5%的股权。

(4) 上海实业，伟星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上海实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6000281329，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 60 号 304—4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5) 临海投资，伟星集团持有其 89%的股权。

临海投资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821000615，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6) 杭州实业，伟星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杭州实业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100258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二十三层，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7) 伟星文化，伟星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伟星文化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8576，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23 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艺活动组织的策划服务、咨询服务，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8) 云南江海，伟星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

云南江海现持有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34232000356，住所为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能资源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9) 云南亚太，伟星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

云南亚太现持有临沧市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9222000149，住所为云南省云县爱华镇草皮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筹建）。

(10) 除上述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外，伟星集团还与伟星房地产共同控制安徽置业，合并持有安徽置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53.31%的股权。

伟星集团与伟星房地产通过安徽置业间接控制安徽物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安徽置业持有其 75%的股权）和芜湖房地产（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安徽置业持有其 55%的股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临海建材的关联方成都市伟星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深圳市

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岗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查询上海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深圳市联伟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与 2008 年 4 月 16 日和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广州市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该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清算结束后，该公司将依法注销；伟星集团临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原临海建材的关联方成都市伟星建材有限公司、深圳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发行人将不再拥有上述关联方；上海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伟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伟星集团临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注销手续完成后，发行人也将不再拥有上述关联方。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除通过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见上条）外，其另控制的企业为慧星发展。慧星发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三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天津建材；十一家销售型子公司：临海云星、临海联星、杭州通泰、上海茗雄、上海茗旭、无锡凯威、合肥荣锦、北京中汇、沈阳恒汇达、重庆海特、深圳鼎力；一家采购型子公司：临海宏胜。

经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均持有子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塑材科技，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

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朱立权, 经营范围为: 塑料管、型材、管道配件、工艺品(除竹、木)、其它首饰、各种材料拉丝制造、加工。

(2)上海建材,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4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26000411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章卡兵, 经营范围为: 塑料管道制造、加工, 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天津建材,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113000020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大张庄桥南),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 经营范围为: 塑料管道制造、加工; 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兼零售。

(4)临海云星,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临海经济开发区柏叶中路,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秦向阳, 经营范围为: 双壁波纹管、塑料管道、卫生洁具、水表、阀门、五金工具、太阳能热水器批发、零售。

(5)临海联星,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临海市台州府路与下桥路转角处,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戚锦秀, 经营范围为: 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五金工具、太阳能热水器批发、零售。

(6)杭州通泰,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015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23 层 D, 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许小春,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建筑五金; 服务: 室内美术装饰、设计, 水电安装。

(7)上海茗雄,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4000288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 16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赛健，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的销售，塑料管道相关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租赁。

(8)上海茗旭，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40003629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 16 号楼 3 楼 301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锦秀，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焊接工具的租赁。

(9)无锡凯威，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5000008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通江大道（无锡不锈钢市场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锦秀，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装饰装潢设计及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水电安装（不含资质）。

(10)合肥荣锦，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100000022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长江东路与全椒路交叉口春晖大厦 5 楼，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水生，经营范围为：建材、五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11)北京中汇，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002763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6 号楼 2 单元 1105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斌，经营范围为：销售（不含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卫生间用具、机械设备。

(12)沈阳恒汇达，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210112000000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 55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国军，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批发、零售。

(13)重庆海特，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5001080000075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23 号（金台大厦）27-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锦秀，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管道、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线、电缆。

(14)深圳鼎力，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7102947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路第一工业区 25# 一楼部分，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三炉，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5)临海宏胜，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下桥路 208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建筑材料、工艺品（除金饰品）、塑胶制品、五金、日用百货、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的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章卡鹏、张三云通过控制伟星集团而实际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慧星发展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塑材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 2008 年贷字第 640101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为 2007 年信字第

640607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4日至2008年12月20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1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伟星集团、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8年1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塑材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2008年贷字第640104号《借款合同》，该合同为2007年信字第640607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11日至2008年12月20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1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伟星集团、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2008)信用证银贷字第080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0日至2009年3月10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本贷款利率的调整日。

本合同担保合同为(2008)信用证最保字第081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伟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伟星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2008年临海保字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伟星集团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8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1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6000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伟星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2008年临海字004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年1月22日至2009年1月15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8435%。

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2008年临海字01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9日至2009年2月20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47%。

2008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2008年临海字0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4日至2009年3月2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47%。

(5)2008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9907200829463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9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964%。

2008年5月19日,伟星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公担保字第990720081379014号《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采购货物

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通过伟星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采购货物的总额分别为48,689,943.98元、91,861,188.39元、107,527,342.67元。2008年1—3月发行人通过伟星集团采购货物共计4,276,367.52元。

3、销售货物

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通过伟星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销售货物的总额分别为27,345,351.41元、28,928,638.77元、20,537,068.39元。2008年1—3月发行人通过伟星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销售货物共计5,364,689.42元。

4、提供或接受劳务

临海电镀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塑材科技提供电镀加工劳务,收取电镀费。2005年度电镀费为1,347,033.79元,2006年度电镀费为1,631,257.53元,2007年

度电镀费为 2,625,946.79 元, 2008 年 1 至 3 月电镀费为 744,279.94 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塑材科技分别与临海电镀签订《电镀加工协议》, 临海电镀为发行人(或塑材科技)的产品(管件铜嵌件)进行电镀加工, 达成协议如下: 电镀质量要求为表面镀镍、镀层厚度为 0.01mm-0.03mm(单边厚度), 镀层内外要求统一、均匀、光亮、无发黄发黑及气泡脱皮等现象, 镀层牢固、半年内不腐蚀, 所有要求必须和封样一致。由临海电镀向发行人(或塑材科技)仓库提货, 原则上收货后 24 小时内电镀完成并交货到发行人(或塑材科技)仓库(特殊情况协商解决如停电、设备检修等)。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租赁伟星集团位于临海市经济开发区的厂房, 面积 5,068.40 平方米, 租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年租金 266,885.04 元。

(2) 塑材科技租赁伟星集团临海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的厂房, 面积 2,217.40 平方米, 其中 2005 年向其支付租金 65,887.44 元, 2006 年向其支付 69,737.44 元, 2007 年向其支付 72,487.44 元, 2008 年 1-3 月房租费用 19,500.00 元。

(3) 上海建材租赁上海实业位于上海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厂房, 其中 2005 年向其支付 533,564.69 元, 2006 年向其支付 534,034.44 元, 2007 年向其支付 596,865.60 元, 2008 年 1-3 月房租费 165,000.00 元。

(4) 伟星股份拉链分公司租赁发行人位于临海市经济开发区的房屋, 面积 4,374 平方米, 租期为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年租金 314,928.00 元。

6、商标许可及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伟星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1148790、1045216、1134146 等三项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其中注册号为 1148790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6日,注册号为1045216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17年7月6日,注册号为1134146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3日。

伟星集团于2008年3月6日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1148790、1045216、1134146、3180163、3473729、1692871、3473731等7项商标及申请号为53497883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自国家商标局审核批准该商标转让注册之日起,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发行人。从国家商标局批准上述商标由伟星集团转让给发行人起,原《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自动作废。

7、收购股权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收购伟星集团和临海投资持有的塑材科技的全部股权、收购伟星集团和上海实业持有的上海建材的全部股权、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临海联星的90%的股权、收购临海宏胜和临海市政持有的临海云星的全部股权、收购临海市政和临海宏胜持有的杭州通泰的全部股权、收购临海市政和临海宏胜持有的合肥荣锦的全部股权、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北京中汇的90%的股权、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沈阳恒汇达的90%的股权、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重庆海特的90%的股权;2007年10月19日,临海建材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上海茗雄的90%的股权、收购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实业持有的上海茗旭的全部股权、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深圳鼎力的90%的股权;2007年10月23日临海建材收购临海市政持有的无锡凯威的90%的股权以及2007年10月31日收购池桂仙和蒋菊莲持有的临海宏胜的全部股权。

根据2003年9月3日伟星集团董事会决议,临海宏胜系伟星集团的股东李伟元的妻子池桂仙和罗时望的妻子蒋菊莲根据伟星集团的安排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伟星集团提供,召开股东会和日常经营也按伟星集团的要求进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临海宏胜系伟星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由于上述出让方为伟星集团本身或伟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临海建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经过临海建材股东会决议通过。(临海建材收购股权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转让股权

(1) 2007年10月16日,经塑材科技股东会同意,塑材科技与伟星集团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塑材科技将其所持有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伟星集团,转让价格为522万元。

(2) 2007年11月12日,经临海建材股东会同意,临海建材与伟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临海建材将其持有的台州市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的2%)转让给伟星集团,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3) 2008年1月2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发行人与杭州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实业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10%)转让给杭州实业,转让价格为1,511,701.06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的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年4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公司及临海建材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及临海建材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

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于2008年1月1日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37条第5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7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

易，召集人应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相关机构裁决。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 105 条第 4 项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 114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20 条第 4 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

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伟星集团已将其所有与建材生产及销售相关的业务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伟星集团保留的业务、伟星集团控股、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1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第二大股东慧星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同时承诺不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1、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6 号	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5 栋, 合计建筑面积 15601.55 平方米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7 号	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5 栋, 合计建筑面积 8304.64 平方米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8 号	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1 栋, 建筑面积 5497.25 平方米	自建	抵押

2、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现拥有临城国用(2008)第 15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土地座落于临海市柏叶中路北侧, 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 95,722.57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 6 日。该宗土地被抵押。

(2) 2008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受让人)与浙江省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签订临国土让字[2008]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供地文号为浙土字 G[2007]-0654 号。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塘里村, 宗地编号为 1 号, 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123,321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448.02 元, 总额为 5,525 万元。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 年 3 月 17 日, 浙江省临海市公证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公证, 并出具(2008)浙临证内字第 322 号《公证书》。

发行人此宗土地拟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且上述出让合同已经生效，因此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 2008年5月28日，天津建材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号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让位于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的土地，宗地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号，宗地总面积为109,324.8平方米。该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土地出让金总额为3,270万元（不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批准，且上述出让合同已经生效，因此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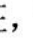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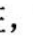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原为伟星集团所有，伟星集团于2007年12月20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1148790、1045216、1134146等三项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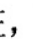
伟星集团另于2008年3月6日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1148790、1045216、1134146、3180163、3473729、1692871、3473731等7项商标及申请号为53497883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适用于第19类非金属叉管的“伟星”商标于2007年9月14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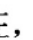
(1)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1045216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伟星”，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半成品木材、土沙石、石料、灰泥、炉渣等建筑用料、石膏、水泥、水泥预制构件、建筑砖瓦、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柏油、沥青及制品、非金属叉管、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及玻璃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料、建筑物用粘合剂、棺椁墓碑。注册有效期限自1997年7月7日至2007年7月6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7月7日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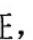
7月6日。

(2)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34146 号商标注册证, 商标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 建筑用木材、花岗石、水泥、瓷质墙地砖、耐火砖、沥青、预制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48790 号商标注册证, 商标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 生橡胶; 橡皮圈、非文具非医用或非家用胶带; 塑料管; 管子接头; 纺织材料制软管; 防潮建筑材料; 防水包装物。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2 月 7 日至 2008 年 2 月 6 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4)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692871 号商标注册证, 商标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 树脂复合板, 石料, 建筑灰浆, 炉渣(建筑材料), 石膏,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沥青, 非金属管道, 非金属水管,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非金属分岔管, 非金属排泄管, 石料粘合剂, 墓碑, 非金属或非塑料的水管阀。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

(5)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180163 号商标注册证, 商标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 乳胶(天然胶); 非金属管套; 非金属管道接头; 合成树脂(半成品); 塑料管、板、杆、条; 非金属软管; 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绝缘材料; 橡胶或塑料填料; 非金属马掌。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6)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473731 号商标注册证, 商标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 胶合板; 建筑石料; 水泥; 非金属管道; 非金属水管; 非金属分岔管;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排水管; 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 建筑用塑料管。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年1月20日。

(7) 伟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473729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古塔胶；非金属套管；有机玻璃；塑料管；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石棉板、瓦；防水包装物；非金属马掌。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8) 伟星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商标，2006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伟星”注册申请已被该局受理，申请号为 5349883，类别为第 17 类。

2008 年 3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上述 8 项商标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号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建材现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均为 10 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扩口增强的波纹管	773970	ZL 2005 2 0101234.1	2005. 3. 28	2006. 4. 19
2		具有高刚度的聚乙烯管道	860417	ZL 2006 2 0100547.X	2006. 1. 23	2007. 1. 17
3		一种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密封圈	884643	ZL 2006 2 0100545.0	2006. 1. 23	2007. 3. 28
4		抗刮伤聚乙烯管道	900005	ZL 2006 2 0100548.4	2006. 1. 23	2007. 5. 9
5		一种聚乙烯管道连接法兰	914818	ZL 2006 2 0100546.5	2006. 1. 23	2007. 6. 20
6		地源热泵空调用地下连接头	938137	ZL 2006 2 0107094.3	2006. 8. 25	2007. 8. 22
7		波纹管气动连接机	944252	ZL 2006 2 0107095.8	2006. 8. 25	2007. 9. 5

8	上海 建材	聚丙烯三层结构复合管	764425	ZL 2004 2 0081805.5	2004. 8. 13	2006. 3. 8
9		带阻氧层塑料管气动削皮器	967953	ZL 2006 2 0047801.4	2006. 11. 14	2007. 10. 31
10		纤维/非关联耐热聚乙烯三层复合管	982885	ZL 2006 2 0047754.3	2006. 11. 14	2007. 11. 28

(2)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5 项专利申请，该等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临海 建材	发明	磁性 PE 管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053150.4	2006. 8. 25	
2			高导热性聚乙烯	200710164431.1	2007. 12. 10	
3		实用新型	地热空调的 U 型地热接头	200720192732.0		
4		外观设计		管接头（异径四通）	200730356105.1	2007. 11. 29
5				管接头（异径六通）	200730356106.6	
6				管接头（U 型三通）	200730356107.0	
7				管卡（双 U 型）	200730356108.5	
8				管卡（单 U 型）	200730356109.X	
9				集水器	200730356110.2	
10				分水器	200730356111.7	
11				管接头（45 度弯头）	200730357100.0	
12				管接头（90 度弯头）	200730357101.5	
13				管接头（H 管）	200730357102.X	
14				管接头（单承插）	200730357103.4	
15				管接头（管箍）	200730357104.9	
16				管接头（立检体）	200730357105.3	
17				管接头（瓶型三通）	200730357106.8	
18				管接头（伸缩节）	200730357107.2	
19				管接头（双承插）	200730357108.7	
20		管接头（顺水三通）	200730357109.1			
21		管接头（斜三通）	200730357110.4			
22		管接头（立体四通）	200730357111.9			
23		管接头（平面四通）	200730357112.3			
24		管接头（斜四通）	200730357113.8			
25	上海 建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管材对接焊通流器	200720198969.X	2007. 12. 6	

其中临海建材申请的 24 项专利中有 3 项申请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其余

21 项正在办理申请人更名的手续。

5、特许经营权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临海建材颁发 TS2710185-2008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临海建材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组别为第二组，产品为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燃气用聚乙烯管件，级别为 A 级。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

6、进出口经营权

(1)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48999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19525019。

(2)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海建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上海建材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1321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747628816。

7、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顺德巴顿 PPR 挤出主机、PPR 辅助机、宁波方力塑料挤出机、德国克劳斯玛菲生产线、顺德巴顿若菲尔生产线、德国 KRAUSS 生产线等其他机器设备以及机动车辆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承继原临海建材所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及机动车辆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担保。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原临海建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的产权, 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是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 财产担保情况

根据 2008 年 5 月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临工商字第 080149 号《抵押物登记证》, 抵押人为发行人,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抵押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抵押物的名称、数量、价值分别为: 房屋 5, 497. 25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293 万元; 房屋 8, 304. 64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442 万元; 房屋 15, 601. 55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830 万元; 土地 95, 722. 57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8, 548 万元; 总价值为 10, 113 万元。

(五) 房屋租赁情况

1、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署《临海市土地收购合同书》, 拟收购发行人位于临海市区大洋街道柏叶路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和该宗土地上全部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 4, 227. 67 平方米及其他除机械设备、设施以外的一切附属物(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回收发行人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物尽其用, 发行人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4 月 6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临海市土地收购合同书》所述土地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土地之上的 2, 233. 86 平方米的建筑物作为办公用房。本协议自双方就上述土地的所有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执行。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其与第三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需要发行人搬迁时提前一个月通知发行人, 以便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搬迁。

2、2008 年 1 月 1 日, 塑材科技与伟星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 伟星集团将所有权属于自己的座落于临海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的房屋共计 2, 217. 40 平方米租赁给塑材科技。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78, 000 元, 租金一年付一次。

3、2008 年 1 月 1 日, 上海建材与上海实业签署《房产租赁合同》, 上海实

业愿意将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建材，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 6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上海实业对出租的厂房未能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建材租赁使用上海实业房产的产权及土地权属的情况如下：2001 年 3 月 9 日，伟星集团和上海市奉贤县金汇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征用合同书》，以 55,000 元/亩（此价格包括土地征用费、青苗费等其它费用）的价格征用于金汇镇益民村大叶公路口的面积约为 234.53 亩的土地。伟星集团通过上海实业将上述款项分期汇入奉贤县金汇镇土地开发基金专用帐户。此后，伟星集团就开始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该土地的权属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取证及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200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伟星集团也将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规划继续进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上海建材的权益不受损失，伟星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伟星集团将尽力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尽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办理有关的房屋产权证。

（2）伟星集团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继续租赁给上海建材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都具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建材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3）如果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将使发行人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5-7 天。出现这种情况时，伟星集团将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搬迁费用以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业期间的损失、重新建厂房的费用以及发行人若正常经营应该获得的可得利益）；如果因上述房产租赁关系无效而导致上海建材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则伟星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建材造成的全部损失，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伟星集团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期间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海建材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7年5月10日，天津建材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签订《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将坐落于北辰区津围公路西侧（万发工业园）围墙内的厂房面积9,530平方米、场地6,675平方米租赁给天津建材使用。租赁期共五年，自2007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对出租的厂房未能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天津建材自租赁使用上述厂房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未影响到天津建材的实际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2008年5月4日，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出具证明：其将严格履行《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在合同期满前不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保证天津建材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进一步发展，天津建材决定另外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并于2008年5月28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号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已经签署并生效。新厂房建成后，天津建材将搬入该厂区进行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建材租赁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厂房的租赁关系在法律上存在瑕疵，但天津建材已另外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

业愿意将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建材，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66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上海实业对出租的厂房未能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建材租赁使用上海实业房产的产权及土地权属的情况如下：2001年3月9日，伟星集团和上海市奉贤县金汇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征用合同书》，以55,000元/亩（此价格包括土地征用费、青苗费等其它费用）的价格征用位于金汇镇益民村大叶公路口的面积约为234.53亩的土地。伟星集团通过上海实业将上述款项分期汇入奉贤县金汇镇土地开发基金专用帐户。此后，伟星集团就开始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该土地的权属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取证及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2008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伟星集团也将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规划继续进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上海建材的权益不受损失，伟星集团于2008年5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伟星集团将尽力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尽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办理有关的房屋产权证。

（2）伟星集团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继续租赁给上海建材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都具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建材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3）如果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将使发行人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5-7天。出现这种情况时，伟星集团将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搬迁费用以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业期间的损失、重新建厂房的费用以及发行人若正常经营应该获得的可得利益）；如果因上述房产租赁关系无效而导致上海建材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则伟星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建材造成的全部损失，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了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 707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本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为: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6 号、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7 号、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8 号)和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临城国用(2008)第 1570 号)。此次抵押已于 2008 年 5 月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登记证号为:临工商字第 080149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13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2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2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2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了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 707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本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为: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6 号、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7 号、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8 号)和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临城国用(2008)第 1570 号)。此次抵押已于 2008 年 5 月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登记证号为:临工商字第 080149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13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2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2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2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47%。本合同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业愿意将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建材，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66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上海实业对出租的厂房未能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建材租赁使用上海实业房产的产权及土地权属的情况如下：2001年3月9日，伟星集团和上海市奉贤县金汇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征用合同书》，以55,000元/亩（此价格包括土地征用费、青苗费等其它费用）的价格征用位于金汇镇益民村大叶公路口的面积约为234.53亩的土地。伟星集团通过上海实业将上述款项分期汇入奉贤县金汇镇土地开发基金专用帐户。此后，伟星集团就开始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该土地的权属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取证及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2008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伟星集团也将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规划继续进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上海建材的权益不受损失，伟星集团于2008年5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伟星集团将尽力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尽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办理有关的房屋产权证。

（2）伟星集团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继续租赁给上海建材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都具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建材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3）如果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将使发行人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5-7天。出现这种情况时，伟星集团将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搬迁费用以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业期间的损失、重新建厂房的费用以及发行人若正常经营应该获得的可得利益）；如果因上述房产租赁关系无效而导致上海建材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则伟星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建材造成的全部损失，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铜件，铜件规格以每月计划表为准，每月初商定价格，数量以计划表为准，单价以产品的重量乘以铜材料价格与加工费的总和计算，总金额以实际交货的数量和重量结算为准。技术和质量要求按供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材质要求：铜含量大于等于 57%，铅含量小于等于 3.0%。需方收到供方 17% 的增值税发票 10 日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 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需方）向临海市亿恒铜业有限公司（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铜件，铜件规格以每月计划表为准，每月初商定价格，数量以计划表为准，单价以产品的重量乘以铜材料价格与加工费的总和计算，总金额以实际交货的数量和重量结算为准。技术和质量要求按供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材质要求：铜含量大于等于 57%，铅含量小于等于 3.0%。需方收到供方 17% 的增值税发票 10 日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直接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

(1) 发行人（卖方）与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买方）签订 WX06907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买方向卖方购买 HDPE 双壁波纹管 and PVC-U 双壁波纹管，合同总金额为 7,161,212 元。

(2)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供方）与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签订 YWCG2007227GK《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PP-R 管材管件、水表阀门井等，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整，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税款、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供货时间自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1 日。

4、发行人各销售子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区域经销合同

(1) 200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甲方）与瑞安市光达水暖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08 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电工套管、伟星牌 PVC 排水管、伟星牌太阳能专用管。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浙江省瑞安市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月31日。

(2) 2008年1月1日, 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甲方)与温州市晓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08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 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电工套管、PVC 排水管材管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海城街道出外)、瓯海区(仙岩镇出除外)、永嘉县的区域经销权,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 2008年1月16日,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凯威(甲方)与江苏宝禾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08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 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南京地区及句容区域的经销权,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12月25日。

(4) 2008年1月1日,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凯威(甲方)与济南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08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 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山东省济南市地区的区域经销权,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 2008年1月1日,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汇(甲方)与北京彩石天工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08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 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灰色管材管件、伟星牌 PERT 管材管件、伟星牌 PB 管材管件、伟星牌 HDPE 给水管材管件、伟星牌 PVC-U 排水管材管件、伟星牌电工护套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北京市区的区域经销权,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 2007年12月25日, 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恒汇达(甲方)与哈尔滨龙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08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 甲方授

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灰色）、伟星牌高性能 PP-R（F/PP-R）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PP-R/AL）塑铝稳态管管材管件、伟星牌 PE-RT 管材管件、伟星牌 PB 给水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 PVC-U 电工套管。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保险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保险单号为 PZAH200833100100000002 的《产品责任（国内）保险单》，被保险人为发行人、上海建材、天津建材，被保险产品名称为“伟星”牌 PE、PB、PP、U-PVC 管材、管件，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000 元（每次人身伤亡 5,000 元，每次财产损失 145,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000 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费率为 0.339%，预收保险费 111,287.12 元。追溯期从 2002 年 4 月 28 日开始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

6、《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0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订《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东北证券组建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00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订《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重大合同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部分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

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主要来自公司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及出售资产，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历次增资扩股

临海建材历次增资扩股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临海建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收购 14 家公司股权

1、临海建材收购塑材科技股权

（1）塑材科技股权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①1994 年设立

1994 年 3 月 26 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塑材科技前身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设立。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浙江伟星实业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更名为伟星集团）划拨，并由临海

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审事（1994）第 122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查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②2000 年公司更名、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5 日，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股东伟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将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变更为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并把其中的 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伟星集团纽扣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16 日，伟星集团与浙江伟星集团纽扣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星集团“同意把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 200 万元股金的 10%的股份 20 万元转让给浙江伟星集团纽扣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验字[200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6,503,41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后，伟星集团的出资额为 180 万元，占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浙江伟星集团纽扣有限公司（浙江伟星集团纽扣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更名为临海投资）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③200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1 月 15 日，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伟星集团增加出资额 900 万元，占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股东临海投资增加出资额 100 万元，占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1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伟星集团、临海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其中伟星集团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临海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星集团的出资额为 1,080 万元，占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临海投资的出资额为 120 万元，占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05 年 1 月 27 日，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

(2) 2007 年临海建材收购塑材科技股权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受让伟星集团及临海投资持有的塑材科技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10 月 16 日，塑材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伟星集团、临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塑材科技出资（股权）1,200 万元全额转让给临海建材。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2007 年 10 月 16 日，伟星集团、临海投资与临海建材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伟星集团（占塑材科技注册资本的 90%）转让价格为 67,859,399.53 元；临海投资（占塑材科技注册资本的 10%）转让价格为 7,539,933.28 元；转让上述股权时双方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此次股权转让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塑材科技成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因临海建材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伟星新材，塑材科技向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名称变更登记。2008 年 1 月 17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临海建材收购上海建材股权

(1) 上海建材股权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11 月 13 日，伟星集团与上海实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投资组建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总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3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3）

第 12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 日止，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伟星集团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上海实业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3 月 4 日，上海建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

(2) 临海建材收购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及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伟星集团及上海实业持有的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10 月 16 日，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伟星集团及上海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伟星集团、上海实业与临海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转让价格为 19,796,296.89 元；上海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转让价格为 8,484,127.24 元。伟星集团、上海实业相互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

上海建材上述更名及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变更登记，上海建材成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因临海建材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伟星新材，上海建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申请股东名称变更登记。200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临海建材收购临海联星股权

临海联星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原注册号为 3310821007183，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戚锦秀持有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戚锦秀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署《出

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分别以 56,434.64 元和 6,270.5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临海联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临海联星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戚锦秀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临海联星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9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海联星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临海建材收购临海云星股权

临海云星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原注册号为 331082100765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临海宏胜持有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临海宏胜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分别以 421,801.23 元和 405,26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临海云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临海联星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宏胜和临海市政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临海云星于 2007 年 10 月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606。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临海云星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临海建材收购杭州通泰股权

杭州通泰原名为杭州伟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临海宏胜持有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临海宏胜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分别以 79,078.26 元和 8,786.47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州通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临海联星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

临海宏胜和临海市政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杭州通泰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30100000015980。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州通泰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临海建材收购上海茗雄股权

上海茗雄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方赛健持有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和方赛健分别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均将其持有的上海茗雄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上海茗雄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方赛健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海茗雄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注册号为 330104000288868。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茗雄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临海建材收购上海茗旭股权

上海茗旭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上海实业持有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让方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实业分别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分别以 310,458.81 元和 254,011.7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茗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上海茗旭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实业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海茗旭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注册号为 310104000362963。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茗旭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临海建材收购无锡凯威股权

无锡凯威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戚锦秀持有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23 日，转让方临海市政和戚锦秀分别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分别以 186,090.08 元和 20,676.6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无锡凯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无锡凯威 2007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戚锦秀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无锡凯威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注册号为 3202831107991。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凯威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临海建材收购合肥荣锦股权

合肥荣锦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100000022109，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临海宏胜持有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和临海宏胜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合肥荣锦的帐面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以 535,435.32 元和 59,492.8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肥荣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合肥荣锦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临海宏胜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合肥荣锦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荣锦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

有其 100%的股权。

10、临海建材收购北京中汇股权

北京中汇原名北京市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成立，2004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北京中汇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6002763168，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陈红书持有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和陈红书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汇的帐面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以 415,437.93 元和 46,159.77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北京中汇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陈红书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北京中汇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中汇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临海建材收购沈阳恒汇达股权

沈阳恒汇达原名沈阳市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2004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沈阳市恒汇达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10112000000152，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施国军持有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让方临海市政和施国军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沈阳恒汇达的帐面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以 414,976.69 元和 46,108.5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沈阳恒汇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沈阳恒汇达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施国军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沈阳恒汇达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陵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恒汇达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临海建材收购重庆海特股权

重庆海特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注册号为 500108000007523，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戚锦秀持有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6 日，转让方临海市政和戚锦秀分别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庆海特的帐面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以 204,681.15 元和 22,742.3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重庆海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重庆海特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戚锦秀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重庆海特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海特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3、临海建材收购深圳鼎力股权

深圳鼎力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 日，注册号为 44030710294745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临海市政持有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清持有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10 月 19 日，转让方临海市政和李清分别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临海市政和李清均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深圳鼎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2007）深证字第 182077 号公证书和（2007）深证字第 182076 号公证书对该等协议进行了公证。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深圳鼎力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临海市政和李清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深圳鼎力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鼎力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4、临海建材收购临海宏胜股权

临海宏胜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原注册号为 3310822103487，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其章程，池桂仙的出资为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蒋菊莲的出资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方池桂仙和蒋菊莲与受让方临海建材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8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临海宏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临海建材。本次转让已经临海建材 2007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临海宏胜 2007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上述股权时池桂仙和蒋菊莲相互放弃对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临海宏胜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89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海宏胜变更为临海建材的全资子公司，临海建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收购上述 14 家公司股权均已经过临海建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且也经过该 14 家公司的股东会通过，发行人与该 14 家公司的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 14 家公司均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应修改，并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14 家公司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并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现上述 14 家公司股东均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交易真实公允，合法有效。

（三）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部分土地及房屋等资产

2008 年 2 月 22 日，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临海市土地收购合

同书》，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临海市区大洋街道柏叶路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02）第 1309 号，土地面积 37,864.58 平方米）和回收土地面积范围内全部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 4,227.67 平方米（详见房屋权属证临房产第 93698 号）和其他除机械设备、设施以外的一切附属物。上述标的物回收补偿价格按临政发（2005）55 号文规定计算，总计回收补偿费为 23,258,602 元。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是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代表临海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土地储备管理法规为储备土地而进行的土地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及除上述说明外的出售资产行为，亦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公司章程》的制定

1999 年 9 月 20 日，临海建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对经营范围和方式、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股东和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财务会计制度、解散和清算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公司设监事一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建材在最近三年共对章程进行过 4 次修改：

1、2005 年 9 月 10 日，因临海建材股东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此作了相应修改。2005 年 9 月 10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通过该章程修正案。

2、2007 年 10 月 16 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包括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

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附则等八章二十六条。

3、因临海建材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章程》第三条由“公司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有智双方共同出资组建”修改为“公司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徐有智共同出资组建”；第十二条由“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为（一）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伍仟柒佰肆拾贰万元人民币，占股份总额的 99%，（二）徐有智出资伍拾捌万元人民币，占股份总额的 1%”修改为“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为（一）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零壹拾陆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 52%，（二）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壹仟捌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占 32%，（三）章卡鹏出资肆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占 7.5%，（四）张三云出资贰佰玖拾万元人民币，占 5%，（五）谢瑾琨出资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占 2.5%，（六）徐有智出资伍拾捌万元人民币，占 1%”。2007 年 12 月 4 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该章程修正案。

4、因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制定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金、设立方式和股份，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章程修改，附则等十六章一百三十九条。200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该《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临海建材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已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后，其《公司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按照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规定特别增加“如公司股票在未来被终止

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条规定”。

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秘办、审计部。公司设立项目部、市场部、产销部、品管部、技术中心、供应部、设备部、物流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企管部、财务部、总务部和保卫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监事，未设置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海建材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 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等的议案》。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第 17、19 类“伟星”、“”、“”、“”等商标的议案》、《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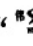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将公司房地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并申请融资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更换北京中汇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更换深圳市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第17、19类“伟星”、“”、“”、“”等商标的议案》、《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进口原材料及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关于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

召开公司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的议案》。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28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将公司房地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并申请融资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200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金红阳、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卢韬、孙维林、郑丽君、毛美英，其中孙维林、郑丽君、毛美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三人分别为：单吕龙、戚锦秀、洪义华，其中洪义华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分别如下：

总经理：金红阳；

副总经理：屈三炉、施国军；

财务总监：陈安门；

董事会秘书：谭素英。

发行人现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经查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临海建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设立时股东会选举金红阳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沈利勇为公司监事，聘任金红阳为公司总经理。

2、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金红阳、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卢韬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孙维林、郑丽君、毛美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单吕龙、戚锦秀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洪义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07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红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意聘任金红阳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金红阳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屈三炉、施国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谭素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安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07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监事单吕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红阳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新增了 5 名内部董事，分别为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和卢韬。其中章卡鹏和张三云为伟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伟星集团和

发行人的股东，冯济府和卢韬分别为伟星集团子公司高管。

发行人董事会中还增加 3 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虽然发生较大变动，但发行人决策层的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经营决策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改变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金红阳、副总经理屈三炉和总经理助理施国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金红阳、副总经理屈三炉和施国军、董事会秘书谭素英、财务总监陈安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数量虽然增加，但核心成员没有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改制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已聘请孙维林、郑丽君、毛美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2、企业所得税

按 33%计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计缴。

3、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

重庆海特与深圳鼎力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其余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5、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6、教育费附加

上海建材、上海茗雄、上海茗旭、无锡凯威、合肥荣锦、北京中汇、沈阳恒汇达、重庆海特、深圳鼎力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发行人、塑材科技、临海宏胜、临海联星、临海云星、杭州通泰 2005、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 4%计缴，自 2006 年 5 月开始按应缴流转税额 3%计缴。

7、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塑材科技、临海宏胜、临海联星、临海云星、杭州通泰自 2006 年 5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无锡凯威、合肥荣锦、沈阳恒汇达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计缴，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不征地方教育附加。

8、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3]29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办法的通知》，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

9、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按 2 元/平方米计缴，塑材科技按 3 元/平方米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系根据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字[1999]106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福利企业，塑材科技的前身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是经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1994）40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伟星工艺品厂的批复》批准设立的福利企业。

临海建材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1101072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建材 2000 年至 2006 年均通过福利企业年检；塑材科技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110105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塑材科技 1994 年至 2006 年均通过福利企业年检。

因此，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具有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的主体资格。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3号《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第155号《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35号《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塑材科技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上述规定，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及塑材科技2005年度、2006年1月至9月实行减免幅度为100%的增值税退还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11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对发行人、塑材科技实行由税务机关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减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办法。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减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具体数额，由试点省市税务机关根据同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对发行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

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即“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自2007年7月1日起已经不符合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不再是福利企业，不再享受此项优惠；塑材科技符合该认定办法规定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条件，继续享受此项优惠。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5]45号《关于调整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意见》，上海建材2005年收到返还的增值税382,445元。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无锡凯威2007年收到返还的增值税18,462.48元。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及塑材科技2005年度、2006年1至9月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11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对发行人及塑材科技企业所得税采取成本加计扣除的办法，按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2倍在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对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实行“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05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沪税徐税发（2005）34 号《减免税通知书》，上海茗雄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壹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沪税徐税发（2007）39 号《减免税通知书》，上海茗旭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壹年的优惠政策。

上海建材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 200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文的规定，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07]23 号《关于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 2007 年度获准按照国产设备购买额度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 1,111,47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沪府发（2006）12 号《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及其《解释》的规定，对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在沪中央企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规程（试行一）》的通知（沪国税所一[2006]94 号）有关规定，由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建材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08 年 4 月 27 日，上海建材按 15% 所得税率向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进行申报并被受理。因此，上海建材 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

规，且历年退税及减征、免征均经过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东陵分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所属年份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05年度	浙江省名牌产品补贴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5]21号文《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浙江名牌产品及浙江省著名商标的通报》	30,000.00
2	发行人	2005年度	展览会摊位补贴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支会证明	32,380.00
3	上海建材	2006年度	名牌费及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1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意见》	70,000.00
4	上海建材	2006年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上海市政府沪府发[2000]55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38,000.00
5	上海建材	2006年度	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组织2006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21,000.00

				计划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6	上海建材	2007年度	技术改造创新财政补助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1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意见》	95,000.00
7	无锡凯威	2007年度	三项基金返还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	87,984.78
8	天津建材	2008年1-3月	项目奖励款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企业办公室《关于工业园区入区项目鼓励政策和项目引荐奖励办法的规定》	5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和天津建材均为建材生产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

发行人于2006年10月19日获得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聚烯烃(PR-R、PE)管材、管件及PVC-U、PE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8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于2006年11月8日获得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聚烯烃(PR-R<F-PPR, PPR/AL>, PE<M-PP>, PE-PT, PB)管材、管件产品的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09年11月7日。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函[2008]115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伟星新材与塑材科技主要从事 PR-R 冷热水管、PE 实壁管、PE 排水管等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该行业不属环发[2003]101 号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较好地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以上，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示期间该局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的反对意见。

伟星新材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已经临海市环保局审查通过。

(二)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和天津建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天津建材自 2007 年 6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产品按下列标准组织生产（因塑材科技主要为伟星新材提供管件的加工服务，其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与伟星新材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1	PPR 管材	国家标准 GB/T18742.2-2002《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2	PPR 管件	国家标准 GB/T18742.3-2002《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

		系统第 3 部分：管件》
3	PPR/AL 复合管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10-2005《无规共聚丙烯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
4	F-PPR 复合管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58-2007《纤维增强无规共聚聚丙烯复合管》
5	PE 给水管材	国家标准 GB/T13663-2000《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6	PE 给水管件	国家标准 GB/T13663.2-2005《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件》
7	建筑排水用 PE 管材、管件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50-2007《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管材及管件》
8	PE 地源热泵管道	国家标准 GB/T13663-2000《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9	HDPE 双壁波纹管	国家标准 GB/T19472.1-2004《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10	PE 燃气管材	国家标准 GB15558.1-2003《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1 部分：管材》
11	PE 燃气管件	国家标准 GB15558.2-2005《燃气用埋地用聚乙烯管件 (PE) 管道系统 第二部分：管件》
12	PE-RT 管道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75-2002《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 (PE-RT) 管道系统》
13	PB 管材	国家标准 GB/T 19473.2-2004《冷热水用聚丁烯 (PB)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14	PB 管件	国家标准 GB/T 19473.3-2004《冷热水用聚丁烯 (PB) 管道系统第 3 部分 管件》
15	U-PVC 排水管材	国家标准 GB/T5836.1-2006《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U-PVC) 管材》
16	U-PVC 排水管件	国家标准 GB/T5836.1-2006《国家标准 GB/T5836.1-2006《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U-PVC) 管件》
17	太阳能专用管	企业标准 Q/T JSG 7-2007《太阳能热水系统用高密度耐热聚乙烯 (HDPE-RT) 管材》
18	电力护套用 MPP 管	企业标准 Q/T JSG 1-2004《非开挖用高压电力电缆改性聚丙烯 (MPP) 护套管》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获得 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聚烯烃 (PP-R、PE) 管材、管件及 PVC-U、PE 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获得 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聚烯烃

(PR-R<F-PPR, PPR/AL>, PE<M-PP>, PE-PT, PB) 管材、管件产品的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

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天津建材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技术监督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6,577.6 万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08]17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已经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管[2008]11 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准。

2、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4,486.37 万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08]16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已经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管[2008]12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准。

3、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7,536.03万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08]18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已经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管[2008]13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节能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获得有效的批准、核准及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新型建材为主业，坚持走“大建材”之路，不断拓宽产业链，通过科技创新、科学管理，力争十年时间发展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最具竞争力的国际性现代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05年12月7日，浙江省台州市国家税务局作出台国税法处字[2005]第009号《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当事人因2003年度取得销售废料收入370,501.35元（含税），未入账，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53,833.53元以及当事人发出部分商品未计入销售收入账户，已收货款记入“应收账款”账户贷方，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截至2004年底尚有7,459,253.75元销售收入（含税，自查销售额8,867,820.83元已申报纳税）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导致少缴增值税1,083,823.20元。因此决定对当事人追缴增值税1,137,656.73元以及加收滞纳金171,009.33元。

同日，浙江省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另作出台国税法处字[2005]第00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因上述事实对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处以568,828.37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就发生上述事实的原因等出具的证明后认为：

1、被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处罚的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年前，且公司不存在偷税、逃税的主观故意，该行为系由于公司会计人员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的差异造成税务事项的处理和会计处理不一致所致。

2、发生违法行为当年因公司为福利企业而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所得税全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公司已及时缴付罚款和滞纳金，未对国家和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从补缴税款的数额占公司应纳税额的比例而言，上述两次补缴税款的数额仅占公司 2003 年和 2004 年度应纳税额的 6.6%和 9.8%，所占比例较小，均在 10%以下。

4、根据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受到上述处罚外，一直依法申报并照章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临海建材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重要章节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并且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蓝晓东:

2008年5月29日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永康: 王永康

蓝晓东: 蓝晓东